**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

#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处置已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发展稳定。

###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8号令《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等法律、法规、规范以及集团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仪陇嘉新分公司《安全生产综合性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所属客运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 1.4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在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必须遵循“快速反应、迅速抢救”，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伤亡和损失。做到正确判断、正确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充分做好通信、交通、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

##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 2.1 车辆本身存在的因素

车辆本身机械故障，机件失灵（特别是制动和方向存在的问题），轮胎磨损严重，车辆超期服役，维修保养未及时做好，上述因素均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 2.2 驾驶人员因素

驾驶员的驾驶技巧、经验，行车安全意识、精神状态，路况熟悉程度，驾驶车辆不良习性（如：酒后驾驶、驾驶中接打手持电话、与人闲聊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很大的行车安全风险。

### 2.3 季节性因素

夏季炎热高温，冬季低温干冷，驾驶员容易疲劳和发生情绪不稳，直接或间接构成潜在危险因素。另外雨季、低温结冰气候都容易直接给行车带来危险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

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 何仁述（经理）

常务副组长： 任 杰（分管安全副经理）

副组长： 李方平（分管技术副经理）

 王兴华（分管营运副经理）

成 员： 黄昭燕（安全科长）

 王军霖（办公室主任）

严春蓉（营运科科长）

林 森（财务科长）

 何仕明（财务会计）

 何玫林（技术科车管员）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科，安全科长黄昭燕兼任应急办主任，电话：18990715775

联系电话：0817-7212231 7899289

当出现突发状况时，若组长不在，由常务副组长担任应急组组长，负责处理应急事宜，组长及副组长都不在，则由应急组中职务最高的组员临时担任组长，负责处理应急事宜。

### 3.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3.2.1 负责全公司发生的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指挥、救援和处置等领导工作，负责完成上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应急救援任务。

 3.2.2 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修订及领导小组成员的增补、调整等工作。

 3.2.3 接报案后，用最短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和资金（公司领导，安全管理人员等）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2.4 事故的上报和对外的信息发布。

3.2.5负责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的各项工作开展或成立公司事故调查组，严肃事故的查处。

3.3应急职能小组。指挥部下设四个应急职能小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抢救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其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兴华

成 员：王军霖、许万芳、严春蓉、刘若兰

职责：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传达或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负责统一协调公司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和应急保障工作；应急结束后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公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现场抢救组

组 长： 任 杰

成 员： 黄昭燕、王 亮、祝发荣、陈泳先

何玫林、李思念

肇事驾驶员 车辆乘务员

职责：负责现场的伤员抢救、人员的疏散、现场保护、现场记录和摄像、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现场的保护和处理。负责收集事故现场的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与当地公安交警、消防和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及处置、善后工作协调，负责现场指挥和传达反馈信息，负责协调公司所有资源的应用和调配。

1.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方平

 成 员：林 森、何仕明、陈雪梅

职责：负责应急车辆、物资、应急工具、财力等物资设备的保障工作。

4）善后处理组

组 长： 何仁述

成 员： 任 杰、李方平、王兴华、黄昭燕、林 森

 以及现场人员

职责：负责转移、安置受损失的群众，接待安置遇难者家属，落实死者丧葬费用和伤者医疗费用，妥善处理遇难者尸体，作好伤亡者家属的安抚调解和理赔等工作；负责联系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负责对外媒体的回应工作。

## 4. 预防与预警

### 4.1 危险源监控

4.1.1 对驾驶员资质进行检查，对班车应配备驾驶员人数进行核对。

4.1.2 对驾驶员三检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必对灭火器，安全锤、车内设施是否有拆改进行检查。

4.1.3 与客运站加强协作沟通 ，要求发车前必须对驾驶员进行问询与告知教育并签认。

4.1.4 公司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每天对重点线路，重点车，重点驾驶员的行车状态进行安全动态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1.5 每季度必对运行车辆进行定期二级维护，逢重大节假日必须例行维护并上线安全检测，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4.1.6 每月上路检查一次，对重点车辆及驾驶员的行车、操作、情况处置进行检查。

4.1.7 每月根据不同形势要求及季节特点，对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

4.1.8 重大节、假日举行专题安全教育和培训。

4.1.9 每年批次对运营驾驶员进行脱产安全培训教育。

4.1.10 严把驾驶员招聘入职关，保证持证上岗。

4.1.11 对事故多发的驾驶员（重点人）进行重点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案。

4.1.12 开展经常性、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 4.2 预警行动

驾驶员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或治安报警电话110，并马上与公司应急办或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无论事故大小，任何人员在接到事故电话后应立即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立即召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收集信息情况，判定事故的大小，按《预案》立即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

### 4.3 信息报告程序

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应根据事故情势采取应急措施，轻微事故的，驾驶员直接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后报交警处理，三级以上事故的，驾驶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报交警后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派员到现场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现场处理和善后处置。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817-7212231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车号、事故损伤程度，现场处置状况等。

## 5. 应急处置

### 5.1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主要分为五个级别。

5.1.1 一级：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重伤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1.2 二级：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10以上至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以上至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1.3 三级：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以上至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1.4 四级：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5.2 发生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5.2.1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及处置

1. 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重大以上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或治安报警电话110，并马上与公司应急办主任（安全科长）联系。
2. 公司应急办主任接报后，立即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召集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分析事故严重程度并立即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救援预案（一级响应），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立即组织人员，车辆，资金等赶赴现场。与此同时，将事故的基本情况，事发地点、时间，伤、亡情况，影响范围等信息立即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直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副总指挥）。

3）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后，指导公司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工作，部署各专业工作小组开展事故施救，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4）根据事故的发生事态发展，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向主管部门领导汇报，根据主管部门指示开展善后工作，及时配合交警做好现场清理工作、伤亡人员安抚工作。

5）事故得到控制后，向应急领导小组申请同意后，解除响应。

5.2.2 发生较大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立即成立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根据应急指挥系统成立相关工作组，各项救援工作参照一级响应执行，现场指挥原则上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长不在时按照责任层级由下一级（副组长）担任。

5.2.3 发生一般事故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原则上由安全科及事故车辆驾乘人员负责，相关部门予以配合，需要上一级帮助处理的，再行逐级上报。如在现场遇到难以处理的事情，应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领导，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制定其他应对方案或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响应。

5.2.4事故发生后情况有变化的，视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 6.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情况，司乘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把车辆移至安全地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马上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在车后或来车方向放置危险警示标志。

2）检查伤亡人员，死亡人员用草席塑料布等可遮盖物覆盖尸体，对受伤人员马上进行抢救，伤势重者马上拦截过往车辆送至医院抢救，靠近市郊的马上打120救护电话，请求医院救护车抢救。

3）如无车辆应急抢救，可用手机及相机对现场拍照取证保留，或者用石灰绳索等标记伤员位置及肇事车辆的位置，然后动用肇事车辆抢救伤员。留守人员看护现场，并抢救物资。

4）保护现场，保护内容为：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伤员位置、各种碰撞碾压痕迹、刹车拖横、血迹等。保护材料可就近寻找，如石灰、绳索、树木、石头等，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待交警部门现场取证后才可撤销保护。

## 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由公司安全部门妥善保存。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车辆，包括随车工具及其他物资等的组织和调集由客运部门负责。

**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 编制目的

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交通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立紧急情况下能及时、正确、快速、有效的救援和应急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处置方案。

##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8号令《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等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仪陇嘉新分公司《安全生产综合性应急预案》制定本方案。

## 3.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所有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旅客，在发生交通事故时的应急处理。

## 4.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在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必须遵循“快速反应、迅速抢救”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伤亡和损失。做到正确判断、正确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充分做好通信、交通、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

5. 造成交通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5.1造成交通事故的风险来源

**5.1.1路面情况：**冰雪路面、湿滑路面、山区路面及乡村路面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5.1.2**气候环境：**狂风暴雨、大雾弥漫、酷暑炎热、冰寒严冬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5.1.3地理环境：**连续弯道、狭窄车道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5.1.4设备因素：**未及时消缺、保养不达要求、修理质量低劣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5.1.5生理因素：**酒后开车、疲劳驾驶、视力欠佳、听力不济、年高迟钝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5.1.6违规运输：**超载、超高、超长、装载重心偏离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5.1.7操作因素：**超速行驶、弯道超车、占道行驶、麻痹驾驶、判断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5.1.8其他因素：**除上述因素以外的其他交通事故。

### 5.2交通事故的影响及后果

5.2.1给驾驶员及司乘人员造成身体伤害；

5.2.2给家属亲友造成心灵创伤；

5.2.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2.4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

6.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我公司综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适用于本处置方案组织及职责，详见《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嘉新分公司生产安全综合性应急预案》第三章。

## 7. 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 7.1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7.1.1 紧急停车。**现场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必须按规定拉紧驻车制动，立即停车；停车后切断电源，开启危险信号灯，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如夜间发生事故还需开示宽灯、尾灯 。

**7.1.2 转移人员。**交通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员应迅速判断事故原因，在保证自身安全和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第一时间使事故伤亡人员脱离危险并转移至安全区域。

**7.1.3 报告。**交通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员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或值班人员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等相关领导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电话：0817-7212231。

**7.1.4 报警。**根据需要拨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求救，并在救助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救助人员实施各项救助措施；如有人员伤亡，须及时拨打120求助，同时检查伤者的受伤部位，并采取初步的救护措施。

**7.1.5 保险报案。**若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车辆驾驶员或事故发现人员须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 7.2 人员救护判断方法

（1）轻轻拍打伤员肩部高声喊叫“喂你怎么啦”。

（2）如认识可直接喊其姓名。

（3）无反应时立即用手指掐压人中穴、合谷穴约5秒。以上3步动作应在10秒以内完成，伤员如有反应后应即停止掐压穴位，拍打肩部不可用力太重。

（4）呼救 一旦初步确定伤员意识丧失应立即大声呼救。

（5）放置体位如伤员面部向下应一手托住颈部另一手扶着肩部以脊柱为轴心，使伤员头、颈、躯干平稳地直线转至仰卧在坚实的平面上，四肢平放，将手臂举过头，拉直双腿，并解开上衣，暴露胸部或仅留内衣，气温低时要注意使其保暖。

（6）通畅气道伤员呼吸微弱或停止时应立即采用仰头举额法通畅伤员气道，即一手置于前额使头部后仰，另一手的食指与中指置于下颌骨近下颏角处抬起下颏。 严禁用枕头等物垫在伤员头下，手指不要压迫气道，颈部上抬时要控制后仰程度。

（7）判断呼吸，伤员如意识丧失，应在畅通气道后10秒钟内用看、听、试的方法判定伤员呼吸。

## 8. 事件控制

8.1 交通事故发生后接到命令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并迅速开展职责内的应急救援工作。

8.2 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协助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对现场进行隔离和保护，严禁无关人员入内，为应急救援工作创造一个安全的救援环境。

8.3 当事故有可能出现扩大、恶化苗头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必要时请求社会支援。

8.4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协助医务人员实施各项救护措施。

8.5 现场恢复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得到救护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恢复正常工作状况。 交通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后应采取必要措施尽早消除可能再次造成交通事故的危害。

## 9. 事故报告流程

9.1 报警电话及各相关应急救援单位、人员联络方式见附件。

9.2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事故信息准确完整、事故内容描述清晰。

9.3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原因及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 10. 注意事项

10.1 事故现场针对伤员进行的心肺复苏应坚持不断地进行,不得随意放弃抢救。

10.2 应尽早争取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救助。

10.3 现场自救和互救的注意事项。

10.3.1 应第一时间使伤员脱离事故危险源并转移至安全区域。

10.3.2 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伤员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治。

10.3.3 救援人员应安排符合现场应急处置要求的人员进行现场应急救援。

10.3.4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采取措施或协助相关公安、交通部门采取措施对现场进行隔离和保护，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10.3.5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及时对现场处置能力进行确认，必要时要请求支援。

10.4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0.4.1应采取必要措施尽早消除可能再次造成交通事故的危害。

10.4.2 应做好事故伤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0.5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0.5.1 驾驶员出车前检查车辆的各部件有没有异常发现异常应及时排除。

10.5.2 驾驶员出车前不得喝酒、不得疲劳驾驶。

10.5.3 驾驶员在路况不好的情况下要减速行驶。

10.5.4  驾驶员在能见度低的情况下要减速行驶。

10.5.5 要及时总结事故教训进行举一反三地检查，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